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CZ-CS-2024-027

采购人：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	磋商邀请函	3
二、	磋商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明	2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23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
六、	成交和签订合同	30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 101 页（包含封面及目录），请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及时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对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100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采购项目的下述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FJCZ-CS-2024-027

2、项目名称、数量及要求：见后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地点：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可通过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或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获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将被拒绝。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获取的，潜在供应商须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 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开启时间：[2024年 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7、开启地点：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

8、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时间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9、以上如有变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福建省国资平台（<https://ygcg.fjcqjy.com/>）、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czxm.com/>）上发布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0、采购人：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武夷山市兴田镇上埔 20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法：0599-5258587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5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6 号楼 2 层

邮编：350003

项目经办人：孙秀娟、林小斌、方谢菲

联系电话：18950381193 /0591-87806063

传真：0591-83210775 电子信箱：fjczxmgl@163.com

开户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

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服务周期	预算金额	磋商保证金
1	1-1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采购	1 年	3900000	39000

注：

-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响应，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分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采购项目</p> <p>采购人名称：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p> <p>项目编号：FJCZ-CS-2024-027</p>
2	3.1	<p>合同包 1 供应商资格标准：</p> <p>（1）凡有能力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工程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应符合并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p> <p>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若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法人资格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③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p>

	<p>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p> <p>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p> <p>（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与磋商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模板，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	---

		<p>(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不低于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具备合格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7)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p>
3	11.1	<p>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p>
4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5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6 号楼 2 层 接收人：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p>
5	12	<p>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缴交磋商保证金并到账。谢绝现金及现金存款等非公对公的方式缴交磋商保证金，若磋商时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核实后发现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者，视为未提供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p>
6	13.1	<p>供应商须编制“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响应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本一份(用非易损介质 U 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7	19.1	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A】，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8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9		<p>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合同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费率标准：50 万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9%；100-5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5%。</p> <p>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p> <p>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p> <p>开户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p> <p>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p>
10	23.1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会
11		<p>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时间、付款方式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供应商的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磋商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磋商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p>

	<p>该损失。</p> <p>4、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4.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磋商小组将在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性检查不合格。</p> <p>5、重大偏差的界定：</p> <p>(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p> <p>(2)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p> <p>(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4)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6、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8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p>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p>
--	---

		他的外部证据。
12		<p>关于串通投标认定与处理：</p> <p>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无效响应的决定：</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情形。</p>
13		<p>无效响应：</p> <p>(1)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号规定的；</p> <p>(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号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p> <p>(3)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号中要求的；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款规定的；</p> <p>(4) 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号规定的；</p> <p>(5)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13 项号无效响应规定的；</p> <p>(6) 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17.3.2 要求中 (1) 至 (16) 条任一条款的；</p> <p>(7) 报价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 20.5 条款规定的；</p> <p>(8) 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8、9、13、14.1、14.5、14.7、17 条款中无效响应规定的；</p> <p>(9) 出现附件 A: 评审方法和标准 A: 技术部分评分中无效响应规定的；</p> <p>(10) 出现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无效响应规定的。</p>
14		<p>(1) 因政策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p> <p>(2) 因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在响应时提交书面说明，若供应商提供</p>

		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参与磋商（或评审得分），否则，磋商小组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
15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者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磋商活动。

附件 A：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合同包 1 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工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价格部分的得分。

汇总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综合得分，则其中响应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出现以上评审结果均相同的情况时，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随机现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按技术、商务、价格三大部分进行，总分为 100 分（对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分值分布如下：

-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5 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C：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综合得分=A+B+C

备注：对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用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A、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65 分）		
A1 技术和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18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共 10 项）的得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8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标有评审指标序号（例如评审项 1、评审项 2）的指标项即为一项评审指标要求，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其评审指标项下技术要求若有任意内容负偏离的均按该项评审指标项负偏离处理。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A2 施工部署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本项目实施的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3 施工进度计划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和分项工程、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4 施工过程管理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保与环卫管理措施、防尘、防噪音的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5 安全施工措施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证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程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7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重点关键点、现场作业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8 资源供应计划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供应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需求计划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9 垃圾清运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清理、建筑垃圾运输、垃圾清运时效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10 项目施工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11 培训方案	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专业能力培训、施工质量管理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计划及培训质量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A12 通用硅酸盐水泥	3.00	<p>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泥（标号（强度等级）为：42.5），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依据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检测报告所检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抗折强度（MPa）3d、抗压强度（MPa）3d 均为合格检测要求）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注：1、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该种水泥。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查询截图。未提供承诺函以及查询截图的本项不得分。</p>
A13 砌筑水泥	3.00	<p>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泥（标号（强度等级）为：32.5），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依据 GB/T3183-2017 《砌筑水泥》（检测报告所检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抗折强度（MPa）3d、抗压强度（MPa）3d 均为合格检测要求）标准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注：1、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该种水泥。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查询截图。未提供承诺函以及查询截图的本项不得分。</p>
A14 塑料排水管（PVC-U）	3.00	<p>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排水管（PVC-U），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依据 GB/T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标准（检测报告所检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平均外径、壁厚均为合格检测要求）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注：1、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该种塑料排水管（PVC-U）。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查询截图。未提供承诺函以及查询截图的本项不得分。</p>
A15 腻子	3.00	<p>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腻子，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依据 JG/T 298-2010 《建筑室内用腻子》标准（检测报告所检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型（Y）为合格检测要求）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注：1、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该种腻子。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查询截图。未提供承诺函以及查询截图的本项不得分。
A16 墙面漆	3.00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墙面漆，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依据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标准（检测报告所检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面漆合格品为合格检测要求）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注：1、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该种墙面漆。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查询截图。未提供承诺函以及查询截图的本项不得分。
A17 电线电缆	3.00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电线电缆（规格：WDZC-BYJ-2.5 或 WDZB-BYJ-2.5），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依据 JB/T 10491-2022 《额定电压 450 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检测报告所检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点厚度、平均外径、导体材料、20℃时导体电阻、最高温度时绝缘电阻(125℃)、老化前抗张强度—中间值、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中间值、热延伸试验、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起始点之间的距离、燃烧向下延伸至距离上支架下缘均为合格检测要求）标准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注：1、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该种电线电缆。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查询截图。未提供承诺函以及查询截图的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 $A=A1+A2+\dots+A17$		
B、商务部分评分办法（满分 15 分）		
B1 项目负责人情况	3.00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①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②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的项目经验，得 2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p>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表、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上述任一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B2 业绩	3.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自身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型工程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型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B3 满意度评价	3.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自身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型工程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完整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提供采购人盖章的评价意见书及双方签订合同复印件，评价意见至少为良好。注：用户满意度评价与商务部分业绩评分项为同一合同项目的不可重复得分。</p>
B4. 保险情况	3.00	<p>根据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购买有效期限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分：60 万元 ≤ 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 < 80 万元的得 1 分，80 万元 ≤ 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 < 100 万元的得 2 分，100 万元 ≤ 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的得 3 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本项不得分。</p>
B5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计划方案	3.0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p>

评审项目	评审 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供应商的商务得分为 $B=B1+B2+\dots+B5$		
C: 价格部分评分办法（满分 20 分）		
<p>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以最后报价的评审价计算）：</p> $C=(H/Hn) \times Q \times 100$ <p>C：供应商报价得分 Hn：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 H：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Q：价格权值： $Q=2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存在算术错误需修正情况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算术性修正。</p>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A+B+C$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资格标准：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供应商代表在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3.8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原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上述要求，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报价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若有）

技术商务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3) 项目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5-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相关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7) 退回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7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须编制“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响应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本一份(用非易损介质 U 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密封袋密封，全部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除外），其响应被拒绝。

14.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须知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并签到。

15.3 磋商时，由采购人监督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

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当场拆封。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

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制作、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响应进行分项报价；
- (8)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9)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6) 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无效响应的决定：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现场确认实质性变动的情况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细微偏差采取扣分做法，扣分标准详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

19. 磋商程序

19.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资格条件、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9.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9.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19.4 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 技术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规范书要求基础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磋商并确认；

(2) 商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基础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服务时间、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磋商并确认。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报价文件，迟到的最后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最后报价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并在首次报价基础上进行编制。最后报价文件以正本一份为准。【最后报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已提交，该部分在最后报价文件可不重复提供】。

20.3 最后报价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20.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价中。但在磋商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磋商价进行磋商。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磋商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磋商价评议。

20.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20.6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7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磋商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成交和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现场交流商谈情况，经综合分析、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请各未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代

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将被视为已领取《落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补发《落标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2.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24.1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磋商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2024-2025 年度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本次采购的小规模工程是指单项预算价 100 万元以下公司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改造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附属配套等无新增建筑面积的维修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2、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劳务、材料、运输、安装（含所需辅材）、调试、维修、服务、保险、利润、税费、验收、技术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保修、维护、代理服务费、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能力、施工经验、本项目大部分施工现场在厂区内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施工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进出受限，施工作业时间有限制，厂区内每日施工时长不超过 5 个小时、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入厂区安检规定、工作人员进入厂区时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钱包、手机、电子通信工具等违禁品）等情况综合考虑，在认真测算自身成本和费用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报价。

2.3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评审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合同期内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协议造价和工程结算的下浮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实际合同金额为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390 万元。

2.4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进行编制），单个项目（预算价 100 万元以下）双方根据采购合同签订《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年度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格式见第四章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造价为成交下浮后造价（合同期内单个施工项目合同价=单个施工项目预算审核后的金额×（1-下浮率）。小规模工程各项目累计结算造价总额不得超过年度采购合同总价 390 万元。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390 万元，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合同期限届满）。

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每一单项工程任务，严格遵照采购人对工期、质量、工程材料等方面的要求，按时完成施工，并按照下列

规则进行合同价结算：

合同期内单个施工项目结算价=单个施工项目竣工结算审批后的金额×（1-下浮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采购项目需求

1.1 进场的所有产品必须是优质、全新、未用、配套齐全、无损的，且主要技术参数符合要求。经采购人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检验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

1.2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按采购人现场实际要求配置。

1.3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安全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标准。

★2、主要货物、材料要求

2.1 由供应商购买的材料、设备应经过采购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2 供应商须备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的设备及材料的信息，如采购人有要求，须提供相关参数。

★3、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3.2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及安全措施，严格现场管理制度，加大安全设施投入以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组织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合理、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投入不足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确保第三者人身安全不受到伤害，若因供应商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他一切费用等。

3.3 供应商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供应商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临时设施修建应经采购

人认可，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在临近的区域，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 文明施工要求

3.4.1 不得乱搭盖、乱占道。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评审项 1】

3.4.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评审项 2】

3.4.3 供应商必须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设施。供应商进入工地必须保证工地四邻建筑物的安全。由施工引起的工地四邻建筑物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负责。【评审项 3】

3.4.4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要求。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工作需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音工作。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评审项 4】

3.4.5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和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评审项 5】

3.4.6 供应商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施工及生活临时水电、排水排污的规划及管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警示、标示牌，必须做到标示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建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评审项 6】

3.4.7 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各种材料必须在指定的地方堆放；车辆进出所带来的泥土供应商须及时清理。【评审项 7】

3.4.8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线和用电安全，遵守采购人有关用电使用规定。【评审项 8】

3.4.9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按进度计划进场。【评审项 9】

3.4.10 供应商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供应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所有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具）必须经验收合格，才能进场使用。严禁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工地使用。施工机具进场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有关现施工机具进场的规定。【评审项 10】

★4、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4.3 工程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用，成交供应商应考虑必要的供货期提前供样以确保施工进度。

4.4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4.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建设单位需要配合的工作。

★5、工期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具体实施各项单项预算价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服务周期为：一年（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截止日期计算以单个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日期为准，工期以实际为准。

5.2 工期延误

5.2.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采购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有直接影响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路线工序的，以采购人确认同意顺延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设计变更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之工期进度计划；

②采购人确认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③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未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顺延工期。

5.2.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单个项目计算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5.2.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程按国家或采购人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不可抗力；一周内（自然周）每天 6:00~18:00 停水或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累计每超过 24 个小时，工期顺延一天；如果在一天之内（北京时间 6:00~18:00 期间）累计停工 8 小时，顺延一天。上述情况不能累计；施工期间若遇春节，工期顺延 14 天。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成交供应商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为准。

5.2.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 （2）8 级以上（含 8 级）台风，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3）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60mm 以上（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6、其他要求

本项目各单个项目的预算均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设计说明等，由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不存在由议价、估价等产生的造价。

★7、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7.2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范围内。

2、服务时间：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具体实施各项单项预算价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服务周期为：一年（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截止日期计算以单个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日期为准，工期以实际为准。

3、交付条件：根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周期内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工程量，并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支付方式

合同支付方式：本工程各项目不设预付款，待实际单个项目实施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认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单个项目合同协议造价的 80%，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成交供应商应出具至结算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8、验收条件

8.1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8.2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照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8.3 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进行施工完毕后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8.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8.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各项目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成交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保修期内若发生渗水等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上门维修。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采购人可扣除维保期进度款，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

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若维保期进度款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差额部分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 1 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给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天）；推迟 10 天（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10.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单个项目计算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10.3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代表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外签署的所有文件具备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签字或者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公章或项目章即生效。未经成交供应商另行书面授权，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

10.4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为专职，成交供应商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经理（响应时承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件原件提交采购人审查。施工期间每个月出勤须达到 25 天（含）以上。

10.5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6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10.7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更换项目经理处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一致。如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成交时的条件，且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且满足施工许可报建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能胜任其职责，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采购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要求 7 日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

10.8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许可报建要求且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采购人交纳赔偿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

责人的，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10.9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到位，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

10.10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10.11 成交供应商人员

10.11.1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0.1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5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10.11.3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期间每个月出勤须达到 25 天（含）以上。技术负责人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5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及国家制定节假日，需要离开的人员需报请总监备案，并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方能离开。

10.12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0.13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或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11、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

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条款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4、诉讼条款

14.1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1、保密承诺：成交供应商需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 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 (5) 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6) 诺违反保密承诺，自愿承担有关法律后果。

2、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五、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原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

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供应商须承诺一旦成交，收到进度款后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3、工程管理按照武夷山监狱《关于印发〈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闽武监〔2024〕21 号）规定执行。

4、本项目各单个项目的实施，涉及采购人的生产、安全等，时间紧、任务重，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交接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视为违约，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应急抢修项目响应时间要求：①修缮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邀约（以电话联系为主）后 2 小时内抵达施工现场，②抢修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邀约后 0.5 小时内抵达，并立即组织相关除险止损的作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签订合同时应根据磋商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合同（参考文本）与磋商内容及要求不一致，以磋商内容及要求为准。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工程洽商单、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通知等文件，以及其他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或红线图所确定的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不另行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最迟在图纸会审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需要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全
措施方案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在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3 套（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应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两套完整的图纸和承
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地址、或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他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地址、项目管理机构或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其他地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或书面指定的其他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书面指定的其他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机构，或监理人书面指定的其他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其他接收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成交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如有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交通导改道路、相关交叉口及其他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使用费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承包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落款为准，下同）21个日历天内将完整的核对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核对清单工程量的内容及说明等）送达发包人（逾期送达的按照1000元/天进行处罚），并配合发包人在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应符合合同约定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施工分册)》（DBJ/13-56）（房屋建筑工程）等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上述资料一式陆份（其中至少两份为原始材料），电子版一份，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以拖欠款项为基数支付违约金。

 ②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

 ③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使用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管线搬迁工作，为给水、电信、路灯、绿化以及项目设备安装等配套工程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条件。

 ⑤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直到工程移交止，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与维护工程，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⑥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⑧除非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⑨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已完成的成品保护费包干已计入在招标控制价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妥当保护，如造成成品损坏、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汇报已完成工程量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两份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有关报表。

⑩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产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建筑渣土及渣土外运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⑪承包人应执行《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18〕8号）其他有关规定。

⑫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为规范民爆市场，加强和发挥监督机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标准、规程和公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需委托专业爆破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监理的涉爆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组织爆破作业，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爆破作业点影响范围的房屋、重要构造物等敏感点进行振动速度监测，振动速度监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条款：

3.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好的其他工作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本项目约定如下费用，如有发生不另外计取：

①材料（含土方）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

②承包人引起的超合同工期导致的脚手架等租赁增加的费用；

③承包方改变施工组织、顺序、方法导致的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

④政府大型活动或会议要求，对施工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费用增加的各种费用；

⑤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所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需迁移或重新修建所发生的费用。

(3) . 本工程安全控制目标约定为:

①现场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等;

②不得存在火灾隐患;

③施工期间采取切实可行的围护措施;

④其他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

如未达到上述目标,可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每人/次 200- 1000 元的处罚,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1.3 承包人负责以下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

(1) 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除应由公共事业公司负责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

(2) 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用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守卫设施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方面的管理规定,及建设部备案号 DB13(J)/T 100-2016 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现行的相关规定等。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及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项目主体大楼、临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发包人所能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自行调查、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项目主体大楼、临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项目和数量以及相应保护费用,并自行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的损失、损坏,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②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按通用条款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建设部备案号 DB13(J)/T 100-2016 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现行的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计入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

中。②承包人施工和便道管理期间，施工现场采用全线封闭围挡及警示标志并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置公益性广告。所采用的围挡和警示标志材料、高度、颜色、外观等方面上必须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方可采购加工和设置，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同时发包人将按由此产生的费用的两倍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竣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清退现场达到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施工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占道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因破坏需要原样恢复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予以实施。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不得浪费、损坏，更不能挪作他用，如有损失照实赔偿并从工程款中扣回。

(7)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任何施工、运输车辆对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上的任何道路或桥梁等设施造成破坏和损坏，以及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并应免除发包人由于这种破坏与损坏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

(8)安全生产责任

①承包人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发包人与监理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②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监理人的安全管理。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编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全权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协调、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竣工结算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委派常驻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外出、休假、病假等须向发包人实行书面请假制度。管理人员每月到岗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以上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派驻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应标准，同时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试验员、材料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不超过 2 人次，超过 2 人次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履约担保金额： ； 。

履约担保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文件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文件为准，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限所涉及事项时必须与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批准后方为有效：（1）同意工程分包；（2）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批准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通知、同意暂停施工或批准延期；（3）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4）同意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5）签发各类支付证书；（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7）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监理人在行使上述权力所涉及事项时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方为有效。本合同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关于监理人监理内容和权限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设计图纸。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定量清理、专人管理，时刻保持施工场点清洁、干净，实现绿色环保工地目标；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5)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质检员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门先行自检合格，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质量验收相关资料应由相关人员签认完整，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24 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严禁未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就自行继续施工，把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当作合格项目通知监理人验收，一经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查实按每次处罚 2000 元人民币，并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整改合格为止。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住建部、福建省及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安全生产有关要求。若发包人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除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可根据情况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 元~1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的各项费用不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最低金额规定的，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金额，在施工中，承包人须满足文明施工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闽建建[2014]51 号)文件对施工扬尘整治的要求执行，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本工程土方、设施、设备进出场造成环境影响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工完场清。竣工时窗明地净。当地政府有特殊要求时，同时按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

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每周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按监理方规定的份数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项目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项目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项目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并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2)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使用全新及没有缺陷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检测并确定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现行规范以及福州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推荐主材品牌以及其与监理工程师、建筑师对任何材料的批准和指导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4.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若发生此类事件，承包人应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5.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

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材料的材质和颜色等不符合发包人对图纸装修效果的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以及驻地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外，还应满足合同专用条款附件的要求。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所列的办公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要求自行配备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要求自行配备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要求自行配备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施工的，对于增加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签认。设计变更须有经发包人认可后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单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等书面文件，其他变更情况须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出具的签证单等书面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

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相关事宜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②办理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时，应填写规定格式的签证单，签证单应当明确签证项目的工程数量和金额计算方法。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有委托监理单位的)、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4）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的价款变更，变更估价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内项目

a、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影响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相应的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作相应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影响总价措施项目费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合同总价中的总价措施费包干，不再计取。

②工程量清单外项目

_____。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计价定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__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含±5%)。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含±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价格之外的各项风险。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调整，最终以评审机构审定为准。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___/___。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相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和进度付款申请，一式 8 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工程款全部由业主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应向业主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不符合规定的，业主有权顺延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误处理，按第 7.5.2 条款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或完成工程移交后 28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时间退场，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即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每延迟一天竣工结算支付时间相应延迟一周。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 。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 。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 。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 。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合同中，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通用条款第 14.1 第二款内容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竣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过程资料，应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

(2) 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3) 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与工程造价确定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4) 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5) 工程施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索赔与现场签证、相关的会议纪要，以及竣工图；

(6) 工程施工进度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竣工验收单；

(7) 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或停、复工报告；

(8) 影响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份数：为一式叁份，非原始资料需注明原始资料存放处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或审价部门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异议按审价部门规定审定后，有改变结算金额的，由发包人重新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总造价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工程财务决算完成后扣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履约担保的担保期覆盖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在扣留质量保证金前应相应减少同等数额的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缺陷责任履约问题后一个月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年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3)装修工程为二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年保修期为二年。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28天内清算。该使用期间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工作而使发包人不得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如在交付使用后的二年内未出现过重大保修问题，发包人在清算后的一个月内，退还80%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其余20%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屋面、外墙和有防水要求的墙面、楼地面等防水工程的保修期满后28天内给予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保修责任为：(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全部责任。(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4小时内，应无条件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保修费用及因承包人保修延误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根据方案实施维修。

4、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合款项均由业主福州市北峰供销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付款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无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未按第7.3款（开工）约定期限完成开工准备或按约定开工的，按第7.5.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超过28天的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在竣工日期前，承包人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就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③第9条（试验与检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试验与检验的，因此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甲控材料设备或重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承包人应按第13.2.5项（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就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违反第3条（承包人）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按第3条（承包人）约定办理。其他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本项最后一款修改为：“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无条件返修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若因工程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招标文件第7.5项[工期延误]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所列的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到位，项目经理部人员除符合闽建建〔2018〕36号可允许正常变更的情形除外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请要求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时，申报接替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对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拒不整改，态度恶劣，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进行处罚，罚款通知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交。

（5）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10%计扣违约金。

（6）承包人严重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或严重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而存

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作假的，可视情节按 1~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使用伪劣假冒材料或工程设备的，除作退场处理外，还应按该项采购价款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和到期应付款中扣回。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由于承包人擅自停工、窝工、消极怠工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而承包人未能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导致工程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 50% 的，或工期延误 20% 以上的；或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项目无条件收回，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合同解除导致的全部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定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使用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款中地震、台风和暴雨定义如下：

地震：指国家地震局公布的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度以上的地震，即破坏性地震。

台风：风速大于 32.6 米/秒的 12 级以上（含 12 级）台风灾害。

暴雨：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的状况以当地气象局、地震局等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构成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并经审价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劳工险，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和承包人认为必要的险种。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其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但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需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附件 1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_____年度 100 万元

以下小规模工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_____年度 100 万元以下小规模工程采购合同，现就单个建设项目合同造价及施工工期补充协议如下：

1. 小规模工程名称：_____

小规模工程编号：_____

2. 项目合同造价：_____元。

3. 项目施工工期：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原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合同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一览表（若有）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1. 承诺书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3. 项目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 5-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5-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5-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相关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7. 退回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一章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服务周期	下浮率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一览表（若有）

注：供应商分项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1、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正三副）。

第一章 报价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若有）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3) 项目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5-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5-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相关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7) 退回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

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A1			
商务部分	B1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3、项目说明一览表

(按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详细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5-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 F. 最近损益表（到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同类服务项目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日期	服务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5-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5-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响应无效。

5-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 1、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相关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7、退回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提供人民币_____元磋商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 _____
2. 开户行: _____
3. 帐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参与磋商，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